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：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：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由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“美佳音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我院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且对学院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二章　评奖机构

第三条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评奖机构是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第四条 评审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，评选结果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　评奖条件

第五条 申请者为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第六条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参评标准与参评条件

（一）“美佳音奖学金”总额5万元，用于奖励学业

突出、学习进步、在学术研究和专业竞赛上有优秀成果、在学生工作中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。

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：每年度奖励若干名，按类别设定奖金额度和获奖人数。

若当年奖励金额有剩余，则用于资助学院学生参加竞赛的费用补贴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 道德品质优良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学院集体活动，支持和配合学院中心工作，并做出一定的贡献；

4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；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；

5. 思想积极进步，进取心强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能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6. 具有较强的分析、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良好的协作、沟通能力，不断学习提高和团结进取的学业精神；

7. 本学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捐赠奖学金、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（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内奖学金）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评奖工作程序

1. 由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传达并部署评奖内容、程序。

2. 申请材料的提交

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：申请表格、申请书，并附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单、成果一览表，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3. 产生获奖人初评名单

在申请者较多的情况下，由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统一的打分评审，并确定名单。

4. 获奖人公示名单的确定

将获奖人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名单中的获奖人评奖材料将公开展示。如有疑问或不同意见者，可直接向评审工作小组反映。

5. 具体评审时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奖项的实际奖金与获奖名额。

第八条 评审小组于评选当年的 10-11 月确定最终“美佳音奖学金”获奖者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九条 将最终获奖人选报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十条 “美佳音奖学金”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的 11-12 月举行。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“美佳音”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6 年 4 月 13 日